

100年1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審查

11月10日將「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第1次審查意見第1次答覆內容之再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原第1次審查意見計有123項，經審查台電公司答覆後，64項無進一步問題，餘較重要議題為餘裕量化、聲波負載、抑壓池溫度限值評估、環境驗證參數、事故下ECCS水頭變化等。台電公司於11月17日提出第2次審查意見第1次答覆內容，另於11月28日提出第1次審查意見第2次答覆內容，皆已送請審查委員與本會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將於12月7日召開之第3次審查會議中進行討論。

二、召開核一廠結構基準檢查與一次圍阻體基礎結構評估說明會議

11月10日會議中針對結構基準檢查議題，原則同意台電公司所提出檢查程序，惟檢查所發現劣化之判定標準與對應措施，如主被動裂縫判定與後續監測措施，須再審慎研議；在圍阻體基礎結構評估方法部分，則提出3項意見：(a)因應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之可能結果，台電公司須考量適當之地震加速度值以進行結構安全評估；(b)所使用之程式應經適當驗證程序，確認

其正確性；(c)評估作業應反映目前基礎板的現況，尤其裂縫分佈的情形，適當納入分析模組中評估。

三、執行「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相關視察

核能一廠 1 號機於 11 月 28 日開始進行該機組第 25 次大修。大修期間，本會執行大修視察及大修駐廠視察，針對一次圍阻體完整性洩漏率測試、ECCS 進口濾網取水能力等列為專案查證項目。11 月 24 日於核能一廠召開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並於 30 日完成會議決議函送台電公司辦理。

四、召開控制棒於地震時急停能力議題討論會議

11 月 10 日召開「控制棒於地震時急停能力(美國 GEH 公司 SC 11-05) 議題討論」會議，台電公司就美國 GEH 公司向美國核管會所提 10CFR21 通報 (SC 11-05)，有關 BWR 2~5 核電廠於發生安全停機強震時，部分有燃料匣彎曲疑慮之控制棒急停能力可能不足之議題，提出評估結果與因應措施。會議決議台電公司須於核一廠 1 號機 EOC-25 大修起動 1 週前，提出控制棒後續測試之具體方案，包括測試內容與時程，並說明燃料所對應之設計最大加速度值，以及燃料廠家所提測試群組選樣之技術基礎。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